

关于对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9]第 4-000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审字[2019]第 4-00027 号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飞机”）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4-0043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注意到，正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公司自 2018 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营运能力持续恶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8.21 元，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存在大量未偿还债务、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等情形。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资产减值事项

（1）应收账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804,364.04 元，坏账准备为 3,282,640.41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期末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查阅合同、查询工商档案、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了解到，除了1名客户电话回复报告期并未发生交易、以及报告期末无往来余额外，其余客户未回函或未作出任何回复、也无法执行现场访谈等有效的审计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准确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存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存货”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为7,074,311.52元。公司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无法确认期末存货是否可以变现及可变现净值。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3) 长期股权投资，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之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简称“中加晨飞”）期末余额为5,873,620.42元。中加晨飞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于公司无法提供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4) 固定资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固定资产”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32,725,850.72元。公司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无法提供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5) 无形资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无形资产”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3,312,443.51元。公司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无法提供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3、或有事项

公司2018年度持续性欠员工薪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欠员工薪酬1,476,214.01元。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询问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法律诉讼、仲裁等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加飞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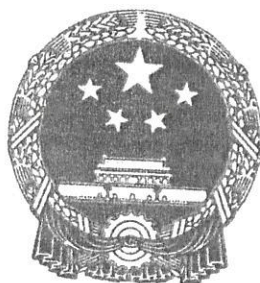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编号: 1 05500832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2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x.b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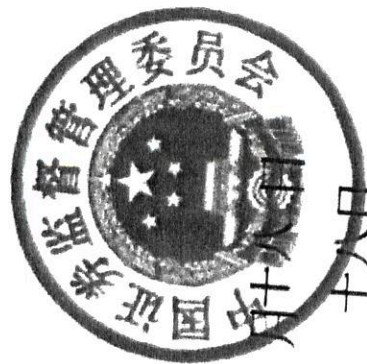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4200000337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舒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208244439
 Identity Card No.



舒铭: 20000033751
 您已通过2013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04月30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丁小英
 性 别 _____
 Se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70-01-11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上海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3100157801116420

证书编号: 3100028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小英(31000281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m Ad

